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018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表	2
未經審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7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3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利息收入	4(a)	4,507,857	3,310,191
利息支出	4(b)	(1,936,731)	(1,321,603)
淨利息收入		2,571,126	1,988,588
服務費及佣金(淨額)	4(c)	467,047	388,088
股息	4(d)	8,239	9,204
租金收入	4(e)	6,405	5,577
其他收入	4(f)	28,533	187,511
其他營業收入		510,224	590,380
營業收入		3,081,350	2,578,968
營業支出	4(g)	(1,518,583)	(1,421,595)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損失及準備前營業溢利		1,562,767	1,157,373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及準備		—	(58,388)
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費用之變動		4,532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預期信貸 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費用之變動		(1,917)	—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損失及準備後營業溢利		1,565,382	1,098,985
後償負債之已實現收益		—	44,499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48,173	31,593
除稅前溢利		1,613,555	1,175,077
稅項	5	(279,116)	(196,871)
期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1,334,439	978,206

第7頁至第32頁之附註構成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期內溢利		1,334,439	978,2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可轉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重估銀行行址之盈餘	10	276,962	382,867
– 遞延稅項		(6,474)	(14,177)
– 聯營公司應佔重估銀行行址之盈餘		6,634	1,599
		277,122	370,289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			
– 公平價值變動		655,427	–
– 遞延稅項		(93,378)	–
		562,049	–
		839,171	370,289
將可能轉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7,505)	270,193
		(97,505)	270,193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	153,691
– 股票		–	128,830
– 轉入綜合損益表			
– 出售之收益	4(f)	–	(19,256)
– 遞延稅項		–	(26,062)
– 聯營公司應佔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11,931
		–	249,134

未經審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公平價值變動		83,621	－
－ 轉入綜合損益表			
－ 出售之收益		(15,491)	－
－ 遞延稅項		(19,793)	－
－ 預期信貸損失		1,908	－
－ 聯營公司應佔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9,598)	－
		30,647	－
－ 現金流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2,042	(3,026)
－ 遞延稅項		(337)	499
		1,705	(2,527)
－ 盈餘滾存			
－ 銀行行址			
－ 遞延稅項		6,638	6,182
		(58,515)	522,982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780,656	893,271
期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2,115,095	1,871,477

第7頁至第32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	7,961,045	10,950,901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	1,224,554	7,995,7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8,080,868	8,744,644
買賣用途資產		8,003,483	8,786,769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99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8(a)	201,902,958	191,142,75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85,731,033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7,670,212	—
聯營公司投資		160,418	134,127
有形固定資產	10		
— 投資物業		263,144	359,793
—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5,518,080	5,305,292
商譽		1,306,430	1,306,430
可收回本期稅項		160	399
遞延稅項資產		139,253	174,936
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資產	11	279,104	271,674
總資產		322,509,709	320,924,473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	10,808,793	4,457,6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872,389	44,422,137
客戶存款	13	217,484,891	222,459,498
已發行存款證	14	5,793,746	4,380,410
買賣用途負債		3,143,526	3,782,205
應付本期稅項		365,156	341,132
遞延稅項負債		253,768	192,053
其他賬項及準備	15	4,184,000	4,335,857
總負債		283,906,269	284,370,983
股本		7,307,606	7,307,606
儲備	16	31,295,834	29,245,884
股東權益總額		38,603,440	36,553,490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322,509,709	320,924,473

董事會於2018年9月18日核准及授權發佈。

馮鈺斌

主席

藍宇鳴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第7頁至第32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12月31日 結餘	因會計政策 變動而調整的 期初結餘 (附註3)	2018年1月1日 經調整後的 期初結餘	(轉自)／ 轉入儲備	資本分配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2018年 6月30日 結餘
股本	7,307,606	-	7,307,606	-	-	-	-	7,307,606
資本儲備	349,328	-	349,328	-	-	-	-	349,328
法定儲備	429,443	-	429,443	-	-	-	-	429,443
一般儲備	2,154,158	-	2,154,158	-	-	-	(97,505)	2,056,653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3,448,487	-	3,448,487	(23,358)	-	-	277,122	3,702,251
投資重估儲備(循環性)	283,786	(417,120)	(133,334)	-	-	-	50,245	(83,089)
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性)	-	425,225	425,225	-	-	-	542,451	967,676
現金流對沖儲備	(442)	-	(442)	-	-	-	1,705	1,263
盈餘滾存	22,581,124	(35,265)	22,545,859	23,358	(37,985)	1,334,439	6,638	23,872,309
股東權益總額	36,553,490	(27,160)	36,526,330	-	(37,985)	1,334,439	780,656	38,603,44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6月30日 結餘	轉入／ (轉自)儲備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2017年 12月31日 結餘
股本	7,307,606	-	-	-	7,307,606
資本儲備	336,135	13,193	-	-	349,328
法定儲備	398,366	31,077	-	-	429,443
一般儲備	1,883,498	-	-	270,660	2,154,158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3,244,127	(16,385)	-	220,745	3,448,487
投資重估儲備	584,518	-	-	(300,732)	283,786
現金流對沖儲備	2,795	-	-	(3,237)	(442)
盈餘滾存	21,174,502	(27,885)	1,429,392	5,115	22,581,124
股東權益總額	34,931,547	-	1,429,392	192,551	36,553,49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1月1日 結餘	轉入／ (轉自)儲備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2017年 6月30日 結餘
股本	7,307,606	-	-	-	7,307,606
資本儲備	336,389	(254)	-	-	336,135
法定儲備	398,366	-	-	-	398,366
一般儲備	1,613,305	-	-	270,193	1,883,498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2,890,220	(16,382)	-	370,289	3,244,127
投資重估儲備	335,384	-	-	249,134	584,518
現金流對沖儲備	5,322	-	-	(2,527)	2,795
盈餘滾存	20,173,478	16,636	978,206	6,182	21,174,502
股東權益總額	33,060,070	-	978,206	893,271	34,931,547

第7頁至第32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1. 一般資料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是香港之持牌銀行。本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有關服務。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可分配予股東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1,334,439,000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業績，以及本集團與本銀行於2018年6月30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頁至第32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內。

2. 編製基礎

2018年度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與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審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一致，在附註3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編製2018年度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本銀行已全面遵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關於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的披露準則。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所需之資本和槓桿比率披露將於2018年9月30日前在本銀行網站(www.ocbcwhhk.com)上的「監管披露」中披露。

中期綜合財務報告獲董事會於2018年9月18日批准。

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是未經審核。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以下列出本財務報表因會計準則的重大變動而引致的本年及期初結餘的變化。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重報期初結餘

下表披露個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條文而調整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各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8年 1月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950,901	(379)	10,950,522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995,727	(5,985)	7,989,74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8,744,644	—	8,744,644
買賣用途資產	8,786,769	—	8,786,769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990	—	19,99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91,142,758	154,882	191,297,64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85,731,033	(85,731,033)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85,731,033	85,731,033
聯營公司投資	134,127	—	134,127
有形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59,793	—	359,793
—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5,305,292	—	5,305,292
商譽	1,306,430	—	1,306,430
可收回本期稅項	399	—	399
遞延稅項資產	174,936	(45,493)	129,443
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資產	271,674	—	271,674
總資產	320,924,473	103,025	321,027,498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457,691	—	4,457,6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422,137	—	44,422,137
客戶存款	222,459,498	—	222,459,498
已發行存款證	4,380,410	—	4,380,410
買賣用途負債	3,782,205	—	3,782,205
應付本期稅項	341,132	—	341,132
遞延稅項負債	192,053	(34,592)	157,461
其他賬項及準備	4,335,857	164,777	4,500,634
總負債	284,370,983	130,185	284,501,168
股本	7,307,606	—	7,307,606
儲備			
— 資本儲備	349,328	—	349,328
— 法定儲備	429,443	—	429,443
— 一般儲備	2,154,158	—	2,154,158
—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3,448,487	—	3,448,487
— 投資重估儲備(循環性)	283,786	(417,120)	(133,334)
— 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性)	—	425,225	425,225
— 現金流對沖儲備	(442)	—	(442)
— 盈餘滾存	22,581,124	(35,265)	22,545,859
儲備總額	29,245,884	(27,160)	29,218,724
股東權益總額	36,553,490	(27,160)	36,526,330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320,924,473	103,025	321,027,498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了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新會計要求、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由於本集團選擇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授出的豁免，即不重述金融工具在比較期間的財務資料。本集團亦獲豁免於比較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但相關披露僅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項目為限。

本集團須於2018年1月1日確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盈餘滾存的累計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i)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非衍生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計量。

(1) 權益工具

持作買賣用途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分類。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權益工具會根據不可撤銷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就每宗投資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

於結算日，於重估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分類的權益工具時已實現和未實現的公平價值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重估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已實現和未實現的公平價值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持有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及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權益工具所賺取的股息，在損益表中報告為股息收入。

(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債務金融資產如果符合以下條件且未指定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它以商業模式持有，其目的是將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其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支付。

按攤銷成本分類的債務工具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規定。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會計入利息收入。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續)

(3) 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債務金融資產如果符合以下條件且未按指定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則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它以商業模式持有，其目的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及
- 其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支付。

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債務工具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規定。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會計入利息收入。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重估這些資產時確認未實現的公平價值損益，並在權益中列示為公平價值儲備的累計損益，但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外匯損益則在收益表中確認。於到期日或出售時，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從公平價值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4) 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要求的債務工具，均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計量。於結算日，本集團將已實現和未實現損益確認為損益表中的交易收入。持有該等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會計入利息收入。

(5) 指定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如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會消除或顯著減少本來會產生的會計錯配。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指定某項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而該指定是不可撤銷的，否則該金融資產會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指定時，金融資產會在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直至到期或終止確認為止。已實現和未實現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貸款撥備規定。

(1) 範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虧損模型應用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撥備的若干表外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2) 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模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貸損失準備於每個結算日期按3個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模型計量：

- － 第1階段－初始確認時，預期信貸損失將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 － 第2階段－自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後，信貸損失準備將由預期資產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 － 第3階段－當金融資產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並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時，損失準備將撥為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當所有可行的收回行動都已用盡或當收回前景被視為渺茫時，貸款將用來抵銷減值準備。

(3) 計量

根據概率加權前瞻性經濟情景，為所有相關工具編備預期信貸損失估算。預期信貸損失主要以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和違約額度為計算基礎。這些參數從內部評級模型得出，然後調整為無偏差和前瞻性。如果沒有內部評級模型，則在調整投資組合差異後，根據可比較的內部評級模型作出估算。

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是以最多12個月的違約概率為基礎，而終身預期信貸損失則以該項工具的剩餘期間為基礎。違約損失反映抵押品於違約時的預期損失價值。違約額度反映任何預期還款和／或提款後於違約時的預期風險額度。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和終身預期信貸損失將會是12個月違約概率和終身違約概率的相應貼現值(使用實際利率)，再乘以違約損失和違約額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4) 階段之間的變動

第1和第2階段之間的變動是以某項工具在結算日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為基礎。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於第2階段進行分類，當中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而虧損撥備將以終身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會考慮定性和定量參數。其中包括：

- － 本集團已根據相對於初始確認時有關終身違約概率的相對和絕對變動，確定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門檻。
- － 本集團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 本集團以逾期30天作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指標。

第2和第3階段之間的變動是以截至結算日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為基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將以客觀減值證據為基礎。

本集團在各結算期間會針對自初始確認和信貸減值以來，信貸風險出現的顯著增幅進行獨立評估。資產可循兩個方向在減值模型的各個階段移動。當金融資產過渡至第2階段後，如果不再認為於後續報告期間信貸風險相對初始確認時會出現顯著增幅，則將返回第1階段。同樣地，處於第3階段的資產如果不再被認為會出現信貸減值時，則將返回第2階段。

(5)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於釐定本集團金融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考慮可隨時取得的合理及支持資料，而無需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功夫。這包括定量和定性信息，例如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評估經驗和可用的前瞻性信息。根據概率加權前瞻性經濟情景，為所有相關工具編備預期信貸損失估算。預期信貸損失主要以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和違約額度為計算基礎。這些參數從內部評級模型得出，然後調整為無偏差和不具前瞻性。如果沒有內部評級模型，則在調整投資組合差異後，根據可比較的內部評級模型作出估算。

管理層使用的假設和判斷可能會影響計算所得的損失準備。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6) 收支確認

利息收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的預計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完全折現的利率。

在計算利息收支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當資產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時)或負債的攤銷成本。然而，對於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如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將恢復按賬面總額計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面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當中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當中訂明建築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新準則按以下原則為基礎，即在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益。採用該準則時可應用全面或經修訂的追溯法。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溢利

(a) 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利息收入包括：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12,682	3,216,623
－ 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4,177	10,893

(b) 利息支出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利息支出包括：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00,727	1,227,111

4. 營業溢利(續)

(c) 服務費及佣金(淨額)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服務費及佣金		
貸款佣金及服務費	106,552	90,623
有關信用咭服務費	118,275	116,919
有關貿易服務費	38,403	32,850
保險業務佣金	80,139	61,984
股票買賣服務費	78,263	51,019
信託服務費	—	34
財富管理服務費	32,778	24,233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2,719	68,031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70,082)	(57,605)
	467,047	388,088
其中：		
非持作買賣用途或非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淨服務費及淨佣金， 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款項除外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58,040	139,618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	(2)
	158,037	139,616

(d) 股息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非上市金融資產	—	8,872
－ 上市金融資產	—	326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非上市金融資產	8,228	—
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	6
	8,239	9,204

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15號。在已選的過渡方案下並不需要重報可比信息。

4. 營業溢利(續)

(e) 租金收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減除直接支出港幣113,000元 (2017年6月30日：港幣141,000元)	6,405	5,577
	6,405	5,577

(f)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外匯*	(90,756)	106,470
對沖活動		
– 公平價值之對沖		
– 對沖項目	(63,845)	13,992
– 對沖工具	66,708	(16,751)
利率及其他衍生工具	80,673	(717)
買賣用途證券	33,627	17,865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8,543
其他	438	597
淨買賣收入	26,836	129,999
出售時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收益	15,566	19,256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8,913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33,902)	–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總收益	–	38,169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總虧損	(18,336)	–
重估投資物業(附註10)	4,026	10,956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	(1,356)	(1,635)
其他	17,363	10,022
	28,533	187,511

* 包括歸類為「其他收入」的交叉貨幣資金掉期內的淨利息支出為港幣185,000,000元(2017年6月30日：淨利息收入為港幣1,807,000元)。

4. 營業溢利(續)

(g) 營業支出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僱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896,146	843,853
退休福利成本	88,702	85,112
股份償付支出	13,829	14,908
	998,677	943,873
不包括折舊之行址及設備支出	238,676	246,803
折舊(附註10)	116,437	113,642
其他	164,793	117,277
	1,518,583	1,421,595

5.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160,462	146,111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準備	90,875	54,816
遞延稅項	27,779	(4,056)
	279,116	196,871

6.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現金結餘	710,424	915,24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14,181	9,318,097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962,215	717,561
預期信貸損失(第1階段)	(25,775)	—
	7,961,045	10,950,901

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剩餘期限		
– 1個月內	878,695	7,762,089
– 1個月以上但1年內	350,542	233,638
預期信貸損失(第1階段)	(4,683)	–
	1,224,554	7,995,727

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90,376,740	179,583,530
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第1及第2階段)／整體減值準備 (附註9)	(327,086)	(476,163)
減值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第3階段)／個別減值準備 (附註9)	(108,599)	(173,003)
客戶貸款淨額	189,941,055	178,934,364
貿易票據總額	3,428,916	3,316,618
貿易票據之預期信貸損失(第1及第2階段)／整體減值 準備(附註9)	(12,578)	(41)
減值貿易票據之預期信貸損失(第3階段)／個別減值 準備(附註9)	–	–
貿易票據淨額	3,416,338	3,316,577
銀行貸款	4,890,285	4,922,693
承兌客戶負債	1,251,399	1,622,378
應收利息	822,079	742,179
持作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89,621	27,568
其他賬項	1,492,181	1,576,999
	201,902,958	191,142,758

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b) 客戶貸款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之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及未減除任何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準備。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有抵押 貸款總額之 百分比	客戶貸款 總額	有抵押 貸款總額之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6,057,341	27.4	5,389,762	25.3
– 物業投資	25,309,162	98.0	22,124,359	97.8
– 財務機構	4,702,785	8.0	4,843,504	9.1
– 股票經紀	4,219,441	51.6	4,501,436	57.1
– 批發與零售業	6,942,726	50.7	5,613,729	65.2
– 製造業	2,862,764	60.3	2,984,606	52.2
– 運輸與運輸設備	7,439,819	98.4	7,389,891	98.4
– 資訊科技	60,427	46.6	51,852	42.7
– 股票有關之貸款	336,042	85.4	368,938	89.2
– 康樂活動	1,341	–	676	–
– 其他	5,343,919	61.0	4,077,605	64.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自後繼計劃樓宇之貸款	1,475,435	100.0	1,600,765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45,069,759	99.9	40,837,593	100.0
– 信用咭貸款	321,502	1.0	265,317	0.9
– 其他	13,600,531	71.8	14,471,409	70.2
	123,742,994	82.0	114,521,442	82.1
貿易融資	5,822,072	44.1	4,919,655	47.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34,043,911	56.1	32,978,562	57.7
– 澳門	20,762,675	91.7	20,433,657	91.8
– 其他	6,005,088	99.1	6,730,214	99.3
	60,811,674	72.5	60,142,433	73.9
	190,376,740	77.8	179,583,530	78.4

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之客戶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其抵押品市值及預期信貸損失(第3階段)／個別減值準備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690,376	870,780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6%	0.48%
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610,442	743,621
預期信貸損失(第3階段)／個別減值準備	108,599	173,003

減值之客戶貸款接受個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個別之客觀減值證據。另計及該貸款將來可收回金額之淨現值後提撥個別評估之預期信貸損失(第3階段)／減值準備，而該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及車輛。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減值之銀行同業貸款，亦無提撥預期信貸損失(第3階段)／個別減值準備。

(d) 收回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收回用作擔保減值客戶貸款之資產總數為港幣75,126,000元(2017年12月31日(重報)：港幣196,292,000元)。

9. 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準備之對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1及 第2階段 ／整體	第3階段 ／個別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	—	476,204	173,003	649,207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調整的期初結餘(附註3)	—	—	24,365	—	24,365
2018年1月1日經調整後的期初結餘	438,672	61,897	500,569	173,003	673,572
金融工具轉撥					
— 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	(20,815)	20,815	—	—	—
— 由第2階段轉撥往第1階段	52,307	(52,307)	—	—	—
— 轉撥往第3階段	(489)	(1,990)	(2,479)	2,479	—
— 由第3階段轉撥	1,961	2,017	3,978	(3,978)	—
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94,526)	53,453	(41,073)	29,891	(11,182)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撤銷確認 資產、還款及進一步貸款	40,887	(19,307)	21,580	573	22,153
期內撇除	—	—	—	(89,193)	(89,193)
匯兌調整	(2,003)	510	(1,493)	(4,176)	(5,669)
2018年6月30日結餘	415,994	65,088	481,082	108,599	589,681
包括下列項目之預期信貸損失：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25	—	23,525	—	23,525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6,933	—	6,933	—	6,933
客戶貸款(附註8(a))	269,937	57,149	327,086	108,599	435,685
貿易票據(附註8(a))	12,356	222	12,578	—	12,578
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附註15)	97,942	3,004	100,946	—	100,946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301	4,713	10,014	—	10,014
	415,994	65,088	481,082	108,599	589,681

9. 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準備之對賬(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整體	個別	合計
1月1日結餘	571,553	220,228	791,781
新增	–	253,765	253,765
回撥	(159,121)	(122,570)	(281,691)
提撥／(回撥)綜合損益表淨額	(159,121)	131,195	(27,926)
貸款減值損失折扣轉回	–	(16,465)	(16,465)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	48,436	48,436
年內撇除	–	(219,607)	(219,607)
匯兌調整	63,772	9,216	72,988
12月31日結餘	476,204	173,003	649,207
包括下列項目之減值準備：			
貿易票據(附註8(a))	41	–	41
客戶貸款(附註8(a))	476,163	173,003	649,166
	476,204	173,003	649,207

10. 有形固定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設備	銀行行址 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387,408	5,359,467	1,508,321	6,867,788	7,255,196
添置	–	17,319	36,423	53,742	53,742
出售	(106,078)	(162)	(67,042)	(67,204)	(173,282)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276,962	–	276,962	276,962
–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4(f))	4,026	–	–	–	4,026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40,897)	–	(40,897)	(40,897)
匯兌調整	85	79	(1,373)	(1,294)	(1,209)
6月30日結餘	285,441	5,612,768	1,476,329	7,089,097	7,374,538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371,982	1,476,329	2,848,311	2,848,311
估值 – 2018年	285,441	4,240,786	–	4,240,786	4,526,227
	285,441	5,612,768	1,476,329	7,089,097	7,374,538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27,615	354,121	1,208,375	1,562,496	1,590,111
期內提撥(附註4(g))	249	56,856	59,332	116,188	116,437
出售撇除	(5,505)	(162)	(64,588)	(64,750)	(70,255)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40,897)	–	(40,897)	(40,897)
匯兌調整	(62)	(67)	(1,953)	(2,020)	(2,082)
6月30日結餘	22,297	369,851	1,201,166	1,571,017	1,593,314
賬面淨值					
6月30日結餘	263,144	5,242,917	275,163	5,518,080	5,781,224

10. 有形固定資產(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設備	銀行行址 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363,546	4,812,540	1,599,575	6,412,115	6,775,661
添置	—	6,149	83,609	89,758	89,758
出售	—	—	(176,418)	(176,418)	(176,418)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605,164	—	605,164	605,164
— 計入綜合損益表	21,468	—	—	—	21,468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65,458)	—	(65,458)	(65,458)
匯兌調整	2,394	1,072	1,555	2,627	5,021
12月31日結餘	387,408	5,359,467	1,508,321	6,867,788	7,255,196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354,746	1,508,321	2,863,067	2,863,067
估值 - 2017年	387,408	4,004,721	—	4,004,721	4,392,129
	387,408	5,359,467	1,508,321	6,867,788	7,255,196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24,651	322,468	1,237,636	1,560,104	1,584,755
年內提撥	1,194	96,680	127,394	224,074	225,268
出售撇除	—	—	(159,398)	(159,398)	(159,398)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65,458)	—	(65,458)	(65,458)
匯兌調整	1,770	431	2,743	3,174	4,944
12月31日結餘	27,615	354,121	1,208,375	1,562,496	1,590,111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359,793	5,005,346	299,946	5,305,292	5,665,085

11. 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資產

於2017年3月20日，本銀行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售股協議，以現金代價約港幣2,366,667,000元（未扣除相關之交易費用）出售本集團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3.33%之已發行股份。本銀行已收取港幣236,667,000元的訂金，相等於代價的10%。

有關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獲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所需批准，管理層認為有關批准可在18個月內取得。因此，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權益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資產」。

12.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央銀行存款	746,515	644,614
銀行同業存款	10,062,278	3,813,077
	10,808,793	4,457,691

13. 客戶存款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9,123,314	52,751,649
儲蓄存款	30,491,865	31,779,680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37,869,712	137,928,169
	217,484,891	222,459,498

14. 已發行存款證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存款證	5,793,746	4,380,410
	5,793,746	4,380,410

15.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承兌結餘	1,251,399	1,622,379
應付利息	563,543	508,550
持作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39,887	1,684
其他應付款項	2,228,225	2,203,244
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之預期信貸損失	100,946	—
	4,184,000	4,335,857

16. 儲備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盈餘滾存包括監管儲備港幣1,957,435,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786,589,000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之規定，本集團維持監管儲備，除了已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準備外，已劃定客戶貸款中可能引致之損失金額。經諮詢金管局，儲備的變動已直接在盈餘滾存內記賬。

17. 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

或然債務及承擔起因於遠期資產購置、股票及證券之未繳足部分、存放遠期存款、有追索權之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以及信貸有關工具，包括用以提供信貸的信用證、擔保及承擔。這些信貸有關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大致與提供信貸予客戶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同。約定金額乃指假如合約被悉數提取而客戶違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大部分擔保及承擔預料直至期滿止均不會被提取，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現金流量。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

17. 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續)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之約定金額概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560,770	3,290,887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812,478	604,414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2,575,847	1,647,937
其他承擔：		
原本期限不逾1年	1,561,011	319,906
原本期限1年以上	4,263,577	3,660,086
可無條件取消	33,039,147	33,457,452
遠期存款	801,885	—
	46,614,715	42,980,68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6,610,687	5,378,746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財務合約，其價值視乎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基本資產或指數而定。

衍生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及本銀行在外匯、利率及股票等市場內所進行之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而產生。

作為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其中一環，衍生金融工具亦用於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衍生工具是利率及匯率合約，主要是場外衍生工具。同時，本集團亦運用外匯買賣衍生工具。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持倉合約，大部分是以滿足客戶需求和對沖這些持倉及其他買賣用途持倉。在會計方面，衍生工具列為持作買賣用途或對沖用途。

此等工具之名義金額是於結算日尚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

2018年6月30日				
	符合資格 作對沖會計	與用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進行管理	其他， 包括持作 買賣用途	合計
匯率合約				
遠期	-	-	199,154,632	199,154,632
購入期權	-	-	13,296,955	13,296,955
沽出期權	-	-	13,042,035	13,042,035
利率合約				
掉期	20,913,851	-	187,305,991	208,219,842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	880,361	880,361
沽出期權	-	-	878,141	878,141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購入信用違約掉期	-	-	6,052,721	6,052,721
沽出信用違約掉期	-	-	6,052,721	6,052,721
	20,913,851	-	426,663,557	447,577,408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7年12月31日			
	符合資格 作對沖會計	與用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進行管理	其他， 包括持作 買賣用途	合計
匯率合約				
遠期	—	—	224,770,013	224,770,013
購入期權	—	—	21,684,006	21,684,006
沽出期權	—	—	20,205,249	20,205,249
利率合約				
掉期	8,604,786	—	191,978,701	200,583,487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	109,009	109,009
沽出期權	—	—	106,903	106,903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購入信用違約掉期	—	—	5,238,124	5,238,124
沽出信用違約掉期	—	—	5,202,234	5,202,234
	8,604,786	—	469,294,239	477,899,025

買賣交易包括本集團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此等持倉交易而承擔之金融工具盤。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2,364,311	2,344,898	2,775,850	3,329,917
利率合約	877,372	764,429	460,596	448,988
股份合約	31,229	31,098	957	945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101	3,101	2,335	2,355
	3,276,013	3,143,526	3,239,738	3,782,205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	89,621	39,887	27,568	1,684
	89,621	39,887	27,568	1,684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匯率合約	2,658,204	3,169,168
利率合約	198,955	193,124
股份合約	14,005	1,465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620	467
	2,871,784	3,364,224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平均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此等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安排之影響。

公平價值之對沖

公平價值之對沖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是用來防止某些定息資產的公平價值隨着市場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於2018年6月30日，持作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淨正公平價值為港幣48,222,000元（2017年12月31日：淨正公平價值港幣26,413,000元）。

期內，對沖工具的收益為港幣66,708,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5,652,000元）。期內，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項目虧損為港幣63,845,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8,709,000元）。

現金流之對沖

現金流之對沖主要包括利率合約，以對沖某些浮息資產及定息負債的現金流變幅。於2018年6月30日，持作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為港幣1,512,000元（2017年12月31日：負公平價值港幣529,000元）。期內，於損益表內並無確認因現金流對沖產生的無效項目（2017年12月31日：無）。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預期將會發生和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對沖現金流的時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5年	合計
預期應收現金流	—	663,934	663,934
預期應付現金流	—	(433,000)	(433,000)
預期應付現金流淨額	—	230,934	230,934
201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合計
預期應收現金流	—	229,918	229,918
預期應付現金流	—	(112,177)	(112,177)
預期應付現金流淨額	—	117,741	117,741

19.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集資以應付資產增長或應付到期債項的風險。機構債項，以及為應付債項而使用的資金來源，主要視乎其業務組合、財務狀況表結構及其於資產負債表內外的債務現金組合而定。本集團為流動資金進行風險管理時，主要目標是要同時在正常和受壓的環境下管理流動資金的風險額度。本集團已訂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確保任何時間都能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39.2%（2017年6月30日：44.4%），遠超法定的25%最低要求。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有關比率是根據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而計算。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風險管理職能和職責主要由不同的委員會和管理層負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委員會、財資處、財務管理處、風險管理處、企業銀行處及零售銀行處。

流動資金由司庫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方針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財資處、風險管理處、財務管理處及其他可影響流動資金風險的業務範疇的人士組成，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事宜，特別是實施適合的流動資金政策及程序，識別、計量及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過程。董事會核准流動資金風險策略及政策、維持對整體流動資金風險組合的持續注視，並確保流動資金風險已在既有風險管理架構內獲高級管理層妥為管理及控制。

客戶存款是本集團重要之資金來源。企業銀行處及零售銀行處負責維持所需之客戶存款，以及向財資處報告所需之貸款資金需要。零售銀行處主管會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讓他們了解任何有關客戶存款結餘之重要變動及吸納存款之策略。

19.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為因應一般正常業務中之資金需要，除持有具流動性之資產外，亦繼續使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以維持所需資金需要。另外，本集團維持充足之備用信貸，以應付任何未能預料之大量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定期為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包括機構特定危機情景、普遍市場危機情景及綜合情景)，以確保時刻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

財資處遵照流動資金組合框架和債務證券投資框架來處理流動資金緩衝之事宜。流動資金組合框架之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可應付到期債項，以及倘於資金危機下為資金組合提供足夠之高質素流動資產，以確保本集團能從容地面對資金危機。

由於香港、中國和澳門三地彼此非常接近，本集團採用中央化之方式來管理本地和海外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海外附屬公司通過下級別的分行和支行來管理資金使用和應用之安排。財務管理處不時為本集團之管理層提供綜合分析。

於識別流動資金風險時，首要能夠在不同之時間內，準確地預測及計量所需之淨資金需求。通過制定其對流動資金之承受能力，包括所持有之流動資產質素和組合、到期日或貨幣錯配、資金集中程度和壓力測試等，以確保在流動資金管理框架下控制流動資金之風險。

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規模、結構及其複雜性，本集團制定了關鍵之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從而監察及管理其流動資金之風險額度。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之流動資金指標來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中期資金比率、到期日錯配的目標水平，存貸比率及其他相關比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這些流動資金指標是否符合其目標水平，以作出相應之調整。

保持一定之流動性維持比率，可處理短期流動資金之穩定情況。中期資金比率可清楚反映本集團之中期資金情況，而中期資金比率是指負債加股東權益對總資產之百分比，但不計及土地及建築物以及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合約到期日為1年以上的投資。

本集團根據在正常及受壓環境下對不同時間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來分析潛在之資金錯配情況，並與流動資金之指標互相比較。此外，本集團會按照貨幣和實體來進一步分析流動資金之風險，以讓高級管理層審閱。

本集團設計了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設之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從資產和負債兩方面產生足夠之資金，從而應付在不利環境下之資金需求。這些情景包括機構特定危機情景、普遍市場及綜合危機情景。有關壓力測試之假設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確保壓力測試程序之成效。本集團會針對個別之主要實體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以綜合之集團層面進一步分析當中之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了應變計劃，及定出策略來應對在危急情況下流動資金之危機，以及填補現金流缺額之程序。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最少每年更新和審閱此項應變計劃，以確保該項計劃在任何時間均能有效運作。該計劃的任何修訂需要得到董事會的再審批。除了與金管局協定之流動資金限額及比率外，如有任何跡象顯示流動資金出現嚴重問題而可能會觸發此應變資金計劃，本集團將會及時知會金管局。

20.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和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資本投資的結構性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所有外幣持倉限額經董事會訂定，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本集團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幣淨持有總額或淨結構性倉盤總額的10%或以上，將在下文作出披露。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歐羅	加拿大元	澳門	新加坡元	紐西蘭元	澳門幣	合計
現貨資產	70,202	71,567	768	698	129	5,862	456	258	13,084	163,802
現貨負債	(73,552)	(53,844)	(1,259)	(2,698)	(2,043)	(10,741)	(452)	(3,063)	(13,237)	(161,864)
遠期買入	101,619	73,780	781	2,920	1,999	5,768	10	2,978	-	190,413
遠期賣出	(97,565)	(91,896)	(219)	(901)	(119)	(1,041)	(27)	(276)	(1)	(192,401)
期權倉盤淨額	(876)	875	-	-	-	-	-	-	-	(1)
長／(短)盤淨額	(172)	482	71	19	(34)	(152)	(13)	(103)	(154)	(51)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歐羅	加拿大元	澳門	新加坡元	紐西蘭元	澳門幣	合計
現貨資產	70,571	74,124	861	914	113	8,071	192	124	12,556	169,857
現貨負債	(79,778)	(47,748)	(1,311)	(1,167)	(1,871)	(16,190)	(219)	(3,342)	(12,885)	(165,414)
遠期買入	116,741	81,359	649	1,339	1,779	8,304	42	3,275	-	213,967
遠期賣出	(105,619)	(110,755)	(196)	(1,081)	(29)	(175)	(29)	(58)	-	(219,838)
期權倉盤淨額	(2,457)	2,456	-	-	-	-	-	-	-	(1)
長／(短)盤淨額	(542)	(564)	3	5	(8)	10	(14)	(1)	(329)	(1,429)

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結構性倉盤淨額包括主要涉及外匯買賣的本銀行海外分行、銀行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包括下列結構性資產或負債：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3,044	7,291	1,609	11,944	3,063	6,612	1,689	11,364	

21. 前期重報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報，以配合本期內的呈報方式。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A) 資本及流動性維持比率

(i) 資本比率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重報)
普通股權1級資本比率	14.1%	14.2%
1級資本比率	14.1%	14.2%
總資本比率	16.0%	16.1%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875%	1.25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137%	0.750%
普通股權1級資本	30,705,832	29,120,295
1級資本	30,705,832	29,120,295
總資本	34,808,273	32,973,126
風險加權資產	217,075,230	205,072,878

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監管資本及資本要求。資本比率乃按金管局指定綜合基礎計算，包括本銀行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要求。

鑑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而計算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則以「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

就計算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監管而言之綜合範圍並不包括部分附屬公司，此等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A) 資本及流動性維持比率(續)

(i) 資本比率(續)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浙一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待清盤	—	—	—	—
浙一財務有限公司	待清盤	421	421	421	421
浙江第一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10	10	10	10
浙江第一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3,929	3,917	3,926	3,914
浙江第一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	1	1	1	1
浙江第一證券有限公司	待清盤	6,367	6,360	6,367	6,360
Cyber Wing Hang Limited	休止業務／待清盤	229	229	229	229
資料服務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待清盤	888	888	888	888
洪富投資有限公司	期貨買賣	16,707	16,640	16,621	16,554
洪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待清盤	34	34	34	34
華僑永亨(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10	10	10	10
華僑永亨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3,637	3,626	3,654	3,643
華僑永亨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94,798	80,228	81,726	69,814
華僑永亨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顧問	62,898	48,206	59,785	37,783
華僑永亨証券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520,410	318,506	621,590	307,324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A) 資本及流動性維持比率(續)

(iii)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9.2%	44.4%

6個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已按金管局協議包括本銀行及部分金融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而計算。

(B) 按地理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地理分類資料乃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之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之一方擔保，或該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設於另一所在地。

2018年6月30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之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之 預期信貸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之 預期信貸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香港	134,629,926	142,879	120,454	71,355	206,409
澳門	20,403,787	15,941	9,658	8,584	21,040
中國內地	32,007,568	529,064	498,975	28,113	91,781
其他	3,335,459	2,492	—	547	7,856
	190,376,740	690,376	629,087	108,599	327,086

2017年12月31日(重報)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之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之 個別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之 整體減值準備
香港	125,943,810	264,302	229,813	123,165	119,835
澳門	20,045,539	11,446	14,851	6,564	9,791
中國內地	30,469,470	593,422	514,961	42,838	326,659
其他	3,124,711	1,610	6,636	436	19,878
	179,583,530	870,780	766,261	173,003	476,163

(C)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

下列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資料，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而該行業不少於客戶貸款總額10%。

2018年6月30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之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之 預期信貸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之 預期信貸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物業投資	25,309,162	—	—	—	35,658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45,069,759	12,346	18,227	—	17,34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34,043,911	549,733	514,301	39,837	95,359
— 澳門	20,762,675	15,941	9,658	8,465	21,134
2017年12月31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之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之 個別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之 整體減值準備
物業投資	22,124,359	13,848	16,227	3,863	12,943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40,837,593	18,192	20,893	1,086	33,76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32,978,562	623,803	540,910	68,645	368,216
— 澳門	20,433,657	11,446	14,851	6,564	8,056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資產

(i)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客戶貸款總額：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41,133	0.02	82,213	0.05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108,248	0.06	130,696	0.07
– 1年以上	479,706	0.25	553,352	0.31
	629,087	0.33	766,261	0.43
過期貸款有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566,031		656,103	
過期貸款無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63,056		110,158	
	629,087		766,261	
過期貸款之抵押品現值	1,751,443		1,533,812	
預期信貸損失(第3階段)／過期 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	84,598		153,537	

過期客戶貸款之抵押品主要為物業及車輛。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4,258	–	5,644	–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過期或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資產 (續)

(iii) 其他過期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已過期之貿易票據包括在「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已過期之債務證券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過期之應收款項包括在「其他資產」內。

(E)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分析，包括按與金管局協議基準的本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之風險。

(港幣百萬元等值)	2018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之風險	風險總額
(i)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 合營企業	12,017	4,332	16,349
(ii)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 合營企業	1,912	767	2,679
(iii) 定居於國內之中國公民或於國內註冊成立之其他實體及 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5,833	1,569	27,402
(iv) 並無於上述第(i)項報告之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678	—	678
(v) 並無於上述第(ii)項報告之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969	313	1,282
(vi) 貸予定居於國外之中國公民或於國外註冊成立之實體， 而用於國內之信貸	2,471	691	3,162
(vii)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本集團認定為國內非銀行類 客戶風險	3,797	17	3,814
合計	47,677	7,689	55,366
已提撥準備後之資產總值	300,150		
以佔資產總值百分比列示之資產負債表以內之風險	15.88%		

(E)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續)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資產負債表 以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之風險	風險總額
(i)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 合營企業	10,218	2,299	12,517
(ii)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 合營企業	1,871	588	2,459
(iii) 定居於國內之中國公民或於國內註冊成立之其他實體 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5,410	1,600	27,010
(iv) 並無於上述第(i)項報告之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287	–	287
(v) 並無於上述第(ii)項報告之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950	161	1,111
(vi) 貸予定居於國外之中國公民或於國外註冊成立之實體， 而用於國內之信貸	2,061	497	2,558
(vii)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本集團認定為國內非銀行類 客戶風險	4,311	7	4,318
合計	45,108	5,152	50,260
已提撥準備後之資產總值	299,786		
以佔資產總值百分比列示之資產負債表以內之風險	15.05%		

(F) 國際債權

本銀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及類型之國際債權之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銀行同業	政府機構	非銀行私營機構		合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離岸中心，其中：					
－ 香港	2,246	6,773	11,157	127,948	148,124
－ 澳門	209	4,861	61	20,654	25,785
－ 新加坡	7,022	–	195	993	8,210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其中：					
－ 中國內地	61,697	6,819	13,488	32,016	114,020
	71,174	18,453	24,901	181,611	296,139
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	政府機構	非銀行私營機構		合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離岸中心，其中：					
－ 香港	1,379	5,463	11,332	118,900	137,074
－ 澳門	53	4,945	60	20,391	25,449
－ 新加坡	7,228	–	–	692	7,920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其中：					
－ 中國內地	69,199	9,752	13,515	30,103	122,569
	77,859	20,160	24,907	170,086	293,012

以上分析乃已考慮任何可識別之風險轉移之影響之淨基礎。

(G) 逆周期資本緩衝比率、槓桿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

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之詳細披露於2018年9月30日前在本銀行網站(www.ocbcwhhk.com)之「監管披露」予以披露。

(H) 前期重報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報，以配合本期內的呈報方式。



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六一號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14929